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过程	5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核查结论	5
四、主要绩效	6
(一) 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	6
(二) 坚持就业优先，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7
(三) 聚焦重点群体，稳住就业大盘	7
(四) “智慧人社”建设持续深化，人社服务提质增效	7
(五) 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	7
(六) 妥善处置劳动领域矛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7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8
(一) 存在问题	8
(二) 相关建议	8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0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28
----------------------	----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承担着促进就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实施劳动监察等工作。主要职责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及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 15 个和机关党委，机关编制 69 名（其中行政编制 5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6 名。除局本级外，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广东省湛江市高级技工学校、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截止 2023 年末本部门（包括局本级及 6 个下属单位）在职人员 374 人，离退休人员 414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计划指标，城乡居民养老金应发尽发，缴费补贴应补尽补。
2	完成 2023 年度市政府工作报告下达就业目标任务，保持我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3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推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为基层输送和培养青年人才、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工作定位。
4	持续推进“智慧人社”建设，一是将分散的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互通，业务协同，联结成“一个整体”；二是推进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三是推

	动县(市、区)人社信息化基础建设平衡协调发展;四是强化社保卡“一卡通”应用。
5	通过公开考试招录选拔优秀人才,优化公务员人才队伍;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6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结案率 95%,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解率 75%。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
2	坚持就业优先,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3	聚焦重点群体,稳住就业大盘。
4	智慧人社”建设持续深化,人社服务提质增效。
5	公开考试,公平竞争,择优录取。
6	妥善处置劳动领域矛盾,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2,80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310.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80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596.3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72,204.57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73,56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439.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5,122.1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3,650.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2,116.69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61,534.20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自评材料及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提升；二是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不及时；三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92.73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8.69	97.38%
管理效率	50	43.04	86.08%
加减分项	0	1	100.00%
评价总得分	100	92.73	92.73%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 1）。

四、主要绩效

（一）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

持续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城镇职工养老、城居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112.48 万人、288.6 万人、51.08 万人、59.34 万人。企业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分别为 70 亿元、

2.27 亿元, 1.06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政府补贴政策。做实职业年金 16.58 亿元。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开展失业保险基金、“清数”“筑墙”等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三年行动, 健全社保基金管理机制。

(二) 坚持就业优先, 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63488 人, 失业人员再实现就业 34545 人,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299 人, 分别完成任务的 126.98%、127.94%、153.27%。就业形势保持总体稳定。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十九条”, 累计为市场主体纾困超 2.9 亿元。

(三) 聚焦重点群体, 稳住就业大盘

开发政策性岗位等超 7500 个,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达 96.93%、98.7%, 有就业意愿困难毕业生 100% 就业。扶持创业 5153 人, 新增创业孵化基地 6 家, 加快建设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及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承办广东“稳就业促发展”粤西片区大型招聘会,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超 474 场次。就业驿站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以点带面推行“党建+数字化+驿站”服务模式。

(四) “智慧人社”建设持续深化, 人社服务提质增效

推动智慧人社数字化建设, 成为全省唯一同时开展社保类、就业创业等业务“打包办”柜台系统上线试点的地市。

(五) 公开考试, 公平竞争, 择优录取

按照省有关要求, 安全顺利地完公务员、选调生考试录用笔试和面试组织实施工作。圆满完成全市各项人事考试考务工作, 未出现重大风险问题。

(六) 妥善处置劳动领域矛盾,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全市在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上核处办结线索 6910 件, 涉及人

数 3628 人,涉及金额 4498.71 万元。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为 100%,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为 100%,全市劳动关系领域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努力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整体效能,本年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602 宗,其中不予立案 566 宗;立案受理 1446 宗,当期审结案件 1450 宗,涉案金额 9335.15 万元,累计结案率 99.32%;案外调解 3590 宗,涉案标的 3957.01 万元。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有待提升。资金支出率一般作为专项指标评价,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中设定资产支出率指标内容,存在考核内容重复的情况。产出指标中设置“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对还款率计算逻辑考虑不全面,导致无法计算完成情况。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不及时。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行采购管理制度为 2020 年印发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后续采购内控管理要求变化未及时修订印发。未实现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采购合同电子签章。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自评报告中,指标分析评分不够严谨,如:产出指标共 9 项,自评报告中未逐条分析完成情况。

(二) 相关建议

1.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核查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且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考虑可衡量性。

2. 更新完善采购内控制度。根据政府现行采购内控管理具体要求,完善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严格执行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内部工作监督。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分值	二级 指标	三级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8	92.73
履职 效能	50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产出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 报时确定的部门 整体预算绩效目 标中产出指标完 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 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 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 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 得分； 60%≤完成率<100%的，得 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100%≤完成率<150%的，得 满分； 完成率≥150%的，得一半 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 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 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 自评不得分。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 出指标 9 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数量指标 1：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年初目 标值为≥200 元每人每月，实际完成值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每人每月 200 元，完成率 100%，本指标得分 20 分； 数量指标 2：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年初目标 值为 50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4294 万元，完成 率 85.88%（4294/5000*100%），本指标得分 17.17 分（20 分*85.88%）； 数量指标 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年初 目标值为 50000 人，实际完成值 63488 人，完 成率 126.98%（63488/50000*100%），本指标得 分 20 分； 数量指标 4： 促进创业人数（人），年初目标值 为 3000 人，实际完成值 5153 人，完成率 171.77% （5153/3000*100%），属于竞争性指标，本指	20	19.69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标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1：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实际完成累计逾期未还款金额 362.03 万元，2023 年期末贷款余额 19054.25 万元，完成年初目标值，得分 20 分。 质量指标 2：补贴发放准确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8\%$，实际完成对补贴申请的单位须填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须填报居民身份证等资料进行注册，补贴发放准确率得到保障，得 20 分。 时效指标 1：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年初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 100%，本指标得分 20 分。 时效指标 2：资金支付规范性，年初目标值为“合规”，实际完成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本指标得分 20 分。 时效指标 3：实际资金支出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5\%$，实际完成值为 99.80%，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 20 分。 综上，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 $(20+17.17+20+20+20+20+20)/9=19.69$ 分。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部门 整体 绩效 目标 效益 指标 完成 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 报时确定的部门 预算整体绩效目 标中效益指标完 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leq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leq$完成率$< 100\%$的，得分=完成率$\times$本指标分值； 100%$\leq$完成率$< 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geq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div$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4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1：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年初目标值为1500人，实际完成值2299人，完成率153.27%$(2299/1500 \times 100\%)$，属于竞争性指标，本指标得分20分； 经济效益指标2：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年初目标值为27000人，实际完成值34545人，完成率127.94%$(34545/27000 \times 100\%)$，本指标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指标1：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年初目标值为“不低于上年度水平”，实际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88.60万人，完成全年计划的100.13%，同比增长0.61%，本指标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年初目标值为650户，实际完成918家，完成率141.23%$(918/650 \times 100\%)$，本指标得分20分。 综上，效益指标综合得分$= (20+20+20+20)/4=20$分。	20	20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部门 预算 资金 支出 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预算支出 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 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 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决 算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 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 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 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 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 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 预算数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 结果≥90%,得9分;90%>结 果≥80%,得8分;80%>结果 ≥70%得7分,结果<70%,得 6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显示,2023年度实际 支出为73650.89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73797.94万元(全年预算数73561.53万元+上 年结转236.41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 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 100%=73650.89/73797.94*100%=99.80%,得分9 分。	9	9
管理 效率	50	预算 编制	2	新增 项目 事前 绩效 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 新增预算的入库 项目开展事前绩 效评估工作的落 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 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 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 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 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 法。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文 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 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 政支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 审的其他项目。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中,没有新增入库100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应评估项目 > 3 个的, 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 1 分。 2. 应评估项目 ≤ 3 个的, 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 即不得分。	万元以上的项目。		
	预算 执行	7	预算 编制 约束 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 调剂、年中追加 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市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 (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	2023 年预算调剂的情况: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0596.35 万元, 实际基本支出决算 12116.69 万元, 调剂金额 1520.34 万元, 预算调剂发生额 14.35% (1520.34/10596.35*100%);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0%。本指标综合得分=(1-14.35%)*4*60%+(1-0%)*4*40%=3.66 分。	4	3.66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口径一致。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 财务管理的规范 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 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 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 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 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 的，并限期整改的，1 项扣 0.5 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 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 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 1 项扣 0.5 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 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 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 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 项扣 1 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rsj/gkmlpt/content/1/1733/post_1733991.html#592 。2022年部门决算，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rsj/gkmlpt/content/1/1804/post_1804744.html#592 。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公开规范性检查中均存在问题，已整改，酌情扣0.2分。	2	1.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绩效 信息 公开 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 绩效信息公开执 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 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 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 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 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市级部门整 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 开，公 开 网 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rsj/gkmlpt/ content/1/1733/post_1733997.html#592 ，信 息公开符合要求。 2.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 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 5 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 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 开 网 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rsj/gkmlpt/ content/1/1937/post_1937334.html#592 ，信 息公开符合要求。	1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湛人社〔2022〕208号）中对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并明确了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5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资金支出率一般作为专项指标评价，产出指标/时效指标中设定资产支出率指标内容，存在考核内容重复的情况，扣2分。质量指标设置在考核内容重复的情况，扣2分。质量指标设置不合理，“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年初目标值为 $\geq 90\%$ ”，对还款率计算逻辑考虑不全面，扣2分。满分10分，得分6分。 2. 复核等级为优，得分9分。 3. 及时反馈复评意见，得分10分。 综上，本指标综合得分=6*40%+9*40%+10*20%=8分。	10	8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共1个，为湛江市劳务工资发放预警平台（2023）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7月11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3年9月26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	0.5	0.5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0.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共1个，为湛江市劳务工资发放预警平台（2023）项目。该项目于2023年7月13日批复立项，立项金额546.05万元。2023年7月11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3年9月26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过程严格遵循意向公开有关要求。	0.5	0.5
				采购 内控 制度 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0年印发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暂行办法，后续采购内控管理要求变化未及时修订印发，酌情扣0.5分。	1	0.5
				采购 活动 合规 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采购 合同 签订 时效 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 同签订及时性情 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 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 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 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 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 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 不得分。	2023 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 50 份,在中标通 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49 份,湛江市 劳务工资发放预警平台(2023 年)项目合同的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中标通知 书发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相差 36 天, 合同签订及时率=49/50*100%=98%, 得 1 分。	1.5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签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实现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采购合同电子签章。	0	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50份，合同备案时间逾期的有9份，如：2023年根治欠薪宣传手册等印刷，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7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物业服务II，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30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7月5日。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645.66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8289.40万元，数值77.87%，评分=77.87%*1分=0.78分。	1	0.7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1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 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总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 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2023 年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8 万元，已完结交易总额 2.97 万元，完成比例 106%，完成比例大于 1。	1	1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 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2023 年已完成的 50 个采购项目，均已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完成信用评价，完成比例 100%。	0.5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2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出租的房屋（洪屋路十横巷13号106房），霞山区爱国街道办事处因财政困难尚未缴纳9-12月租金，导致未能及时上缴租金，扣0.5分。	1	0.5
	资产管理	10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善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23年盘点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并结合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	1	1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资产管理 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合 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 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 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 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 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 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扣完为止。	2023年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其中关于定期盘点的规定：每年的10月至11 月，即单位年度财务决算前，应对单位的固定 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2023年盘点时 间为2023年12月31日，未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扣0.2分。 出租房屋租金20240元（洪园路十横巷13号106 房2022.1-2023.8租金）、委托拍卖行拍卖车 辆产生的资产处置收入29000元等收益共 49240元，均按程序及时、规范通过非税系统上 缴财政。 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核查中发现，5台车辆为 报废待处理资产，本期期末仍未处理，扣0.5 分。	2	1.3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2	反映部门（单位） 固定资产的使用 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 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 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 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 均值的不得分。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03表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 产5867.95万元，固定资产总额5975.94万元， 固定资 产 在 用 率 为 98.19% (5867.95/5975.94*100%)。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经济 成本 控制 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50.9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53.55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	2
	运行 成本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7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32.96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加减 分项		加减 分项		工作 表现 加减 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2023年荣获湛江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受到湛江市人民政府表彰，加1分。	0	1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创业企业（项目）数	650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5000 万元
		城镇职工养老人数	XX 万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根据下达任务目标要求确定
		促进创业人数（人）	根据下达任务目标要求确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根据下达任务目标要求确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根据下达任务目标要求确定
		开发政策性岗位	7500 个
		新增创业孵化基地	6 家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XX 场次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还款率	$\geq 90\%$
		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XX%
		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结案率	100%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实际资金支出率	$\geq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面	不低于上年度水平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 200 元每人每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对象满意度	$\geq 95\%$
		公共服务满意度	$\geq 95\%$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00814750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UQ94J8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园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〇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